

Date of Sermon：2008 年二月 3 日

將殘的燈火（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以賽亞書42章1-4節和馬太福音12章18-20節：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

以賽亞書第 53 章：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將殘的燈火（續）

上週我們題到，小雖無勢，但卻有無限潛在能，比輕看他的大者有更多更高發展的可能性。然在眾微小將殘之中，那發展高於其他一切所有的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根出於乾地的基督

基督也是從不起眼的小開始，賽 53:2 寫著，出於耶西的本的基督乃是「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問，根出於乾地怎能活？我們知道，基督出生時是臥在馬槽裏，環境極糟，衛生條件也不好，隨時有死去的可能。然，上帝卻使這位嫩芽基督存活下來。並且，我們看到這位嫩芽基督長成之後，其地位比天還要高，「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我們也看到，凡基督所碰觸過的人事物皆顯為大：使徒們原為小民，卻承擔教會建立的大任；伯利恆是猶大諸城中為小的（彌 5:2；太 2:6），但基督卻使其為大。

另外，基督使大希律王所建的聖殿亦顯為大。我們知道有第一聖殿時期與第二聖殿時期。第一聖殿時期指的是，公元前 972-932 年間所羅門王所建的聖殿，直至巴比倫國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在公元前 586 年毀掉此聖殿的時期；第二聖殿時期則是大希律王重建聖殿直至提多將軍在公元 70 年毀掉該聖殿的時期。哈該書 2:9 節寫著：「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為什麼？是不是因為大希律王所建占地約 35 英畝的聖殿比所羅門王來得大又華麗，更加輝煌壯觀？不是的。這殿的榮耀之所以大於上一座聖殿的榮耀乃是因為基督自己曾親身進入到這聖殿中，是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所聽的卻沒有聽見，但那時代的人卻看到聽到上帝親口說話。

從基督起始的小來看亞當，卻是迥然不同的情形。亞當被造出現時已是「甚好態」，他生活的環境是美好的伊甸園，他乃處在一個不需他刨地耕作而有食物吃的情況。結果呢？第一位亞當其結局卻在不服從一小小的命令下而墮落，伊甸園因亞當的墮落而失去它原有的光澤。基督所到之處皆留下潔淨，但亞當所到之處卻留下污穢。

不要看輕自己

知道基督亦出於至微，且是在上帝面前的至微，我們怎可忽略這事實而看輕自己呢？天使雖榮耀，但絕不會藐視那在他們眼中是小子的，以及世界看為小的人。主耶穌說：「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太 18:10）

所以，我們不要為開始時那微微的恩典而失了志氣，需看自己將來會「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因為我們少時的不完全乃是朝向那完全的必要起步階段。需知，基督視我們為至寶，不是看我們少時的小信心，而是看到我們長成時的榮耀。當上帝在所羅巴伯身上工作的那日，祂說誰敢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亞 4:10）總之，上帝若不吹滅將殘的燈火，我們豈可看輕自己，或輕看藐視任何一位弟兄？

恩典在乎有無，有恩典者無論他多小皆是榮耀的；反之，無有恩典者無論他多大皆是可憎惡的。知此，我們不要因我們的教會規模小而矮他人一截，只要我們忠心於上帝的道的傳講，且不妥協的講，我們就顯明是有主恩的教會。需知，點燃燈火唯有一途，就是上帝的道。

藉此思想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之意

我們藉傳講「將殘的燈火」主題之際來瞭解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的教訓。我們從「道成肉身」講到「壓傷的蘆葦、將殘的燈火」，再講到馬太福音第十三章，可見上帝的道的聯通性，彼此是合宜無衝突的。

主耶穌在這一章中用了七種不同「天國好像…」的比喻，如撒種、麥子稗子、芥菜種、麵酵、買地得寶、鉅資購珍珠、以及撒網等。在這些比喻中，有令將殘的燈火者安慰的話（如麥子、好的、義人等），但也有令不是將殘的燈火者驚懼的話（如稗子、不好的、惡人等）。因著主耶穌親口說，「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故基督徒當明白主耶穌在這些比喻裏教導為何，以免落入不知天國奧秘的危境中。

因這些比喻乃在同一背景下而講，故雖各自獨立，但卻構成彼此不可分的有機體。也就是說，其中有一中心信息貫穿著這七個比喻。由於這事實是許多解釋這一章聖經比喻者未能察覺到的，故常單獨解釋各比喻，甚至無盡地發揮自己對該比喻的解釋。以致聽完所解之後，總感風馬牛不相及，並且是只見樹不見林，無法將各比喻連貫一起。今天，我將以整七個比喻一起來講，好使各位明白這第十三章的實意。我們若將這七個比喻的先後順序與以賽亞書四十二章 1 至 4 節（馬太福音 12 章 18-20 節）兩相比較，便發現兩處經文以不同的角度來描繪基督徒生命發展的歷程，以及基督在他們身上工作成效。

首先，我們必須先瞭解主耶穌所謂的「天國」何意？是一個政治實體之國（家）乎？是教會乎？是時代運動乎？都不是。其實，這裏的「天國」指的是八福中之虛心的人，是指基督徒個體。因此，這些比喻就勾勒出基督徒生命進程的圖像。

這七個比喻以撒種為開始，以收割作為結束。主耶穌所撒的這種子雖如芥菜種與麵酵那般的小，但它不會一直小下去，終必長成（將殘的燈火也是一樣，初始雖弱，但終會形成火焰。）然，主耶穌藉稗子之喻來告訴我們，從撒種到收割的過程中並非一帆風順，而是會遭遇到擠壓阻撓。這事實便警惕著麥子當如何行，不要像稗子一樣，雖然長大了，但到收割時卻落到被丟在火爐裏的結局。

那麼，麥子怎知道它的成長是按正道而為呢？以賽亞書四十二章告訴我們，當將殘的燈火形成火燄之後，他便有基督公理的樣式。「公理」意 *judgment*，即基督徒生命發展至此便具有明確的判斷力。那麼，基督徒如何得知他有這判斷力？主耶穌以兩個比喻明示之，一是他會歡歡喜喜地變賣他一切所有去買有寶貝的那塊地；另一是，他會變賣他一切所有的去買那顆重價的珠子。換句話說，基督徒當捨棄低價值的，而去抓取高價值的。

然而，主耶穌以這看似表面的買賣行為卻要帶出更深一層的屬靈意義，那就是基督徒當捨己來跟從他。己因罪而價值低落，主卻因死裏復活除滅了罪而配得我們捨己來歸向他。另外，主不但賜種子恩典好使其成長，他也要管理這種子，作這種子的王。於是，種子的成長動向必然越來越有基督的公理，行事判斷則越來越像基督。人只有捨己跟從主才有可能作出那兩位買賣者的行為來。

由於這屬靈判斷力是基督徒長成的寫照，故沒有這判斷力的雖與麥子一同成長，但終究是稗子，最後註定是哀哭切齒一族。（言此，心中不禁對曾栽培相處、有過情感的弟兄姐妹擔憂不已，他們真是無視於這樣的後果，活在自己的假設裏。）請問，若你是天使，奉主之命要下海收網，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你當以怎樣的標準來作這分別的工作？是不是那些稱「主阿、主阿」的皆可選？還是要選有基督公理的基督徒？

在這比喻中，最令站講台者驚懼的是，「**人子要在世界的末了差遣使者、從義人中、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挑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因為使麥子和芥菜種長大、麵酵發開的是上帝的道，但講道者卻在台上題其他的事。你想他不是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又是誰呢？不僅如此，還有些人以字意來解釋主耶穌的買地得寶和鉅資購珍珠的兩比喻，他們引經據典地告訴人要得上帝的恩典就要「變賣他一切所有的」，將之奉獻出來作主的聖工。他們甚至幼稚地當眾捐出他們所得的，以為眾人的模範。然，基督公理的道卻不是他們口中言語的重點。這些人豈不是叫人跌倒的？豈不是作惡的？

下週再繼續講論「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